

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/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/本公司自查确认，现答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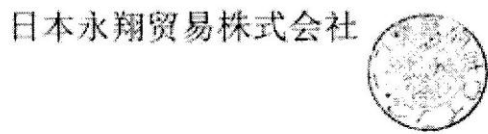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/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三祥新材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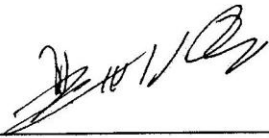
控股股东：



2021年12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
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署页)

实际控制人：



夏 鹏



吴 世 平



卢 庄 司

2021年 12月 14日